2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 DSA、CT 设备维保（二次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DSA 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57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68.5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1 月 0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